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純利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上述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18年5月中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